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正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2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3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14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18
九、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9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21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21
十三、结论意见 .....	21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
和鼎科技、公众公司、公司	指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尚裕	指	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沈平、朱静和南通尚裕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6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4%），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艳华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南通尚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南通和鼎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独傲风彩	指	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彩服装经营部
傲人彩	指	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彩服装经营部
独傲风姿	指	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姿服装经营部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31923-1号

致：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温德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王艳华、温德军等（以下简称“收购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调查表》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艳华，女，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5905\*\*\*\*\*；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温德军，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8903\*\*\*\*\*；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姿态服饰有限公司<sup>1</sup>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翠华，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7005\*\*\*\*\*；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佛山市雪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玉华，女，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103196606\*\*\*\*\*；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佛山市雪棋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为温德军的姨母，系亲属关系。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及主要业务、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王艳华、王翠华、王玉华暂无控制

---

<sup>1</sup> 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姿态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注销。

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温德军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独傲风采、傲人彩和独傲风姿三家，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独傲风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采服装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5MA564L4N4X
经营者	温德军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冯边大街智创大厦3楼404（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3-23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批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傲人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彩服装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5MA563DTD47
经营者	温德军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冯边大街智创大厦3楼334（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3-16
主营业务	服装服饰批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独傲风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姿服装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5MA56510M1B
经营者	温德军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智创大厦三楼403（住所申报）



<b>企业类型</b>	个体工商户
<b>注册资本</b>	-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1-03-24
<b>主营业务</b>	服装服饰批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辅料销售；服装辅料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玻璃制造；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复合型暖边间隔条、全塑型暖边间隔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和鼎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收购人在最近二年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艳华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收购人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沈平、朱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2024年1月23日，转让方南通尚裕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和鼎科技15%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1月2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640,000股股份。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169.4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2.00万股，限售股97.44万股），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众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84.60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5.49万股，限售股29.11万股）；王翠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8.58万股限售股，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101.40万股限售股；王玉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109.98万股限售股。

根据同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其拟转让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质押给收购人，对应的表决权在股份过户前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和鼎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沈平、实际控制人沈平、朱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艳华持有公众公司259.44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24%），收购人温德军持有公众公司84.6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10%），收购人王翠华持有公众公司109.98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33%），收购人王玉华持有公众公司109.98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33%），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64.0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艳华。

本次收购前后，和鼎科技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艳华	0	0	2,594,400	43.24
2	温德军	0	0	846,000	14.10
3	王翠华	0	0	1,099,800	18.33
4	王玉华	0	0	1,099,800	18.33
合计		0	0	5,640,000	94.00
5	沈平	2,880,000	48.00	0	0
6	朱静	2,219,900	37.00	359,900	6.00
7	南通尚裕	900,000	15.00	0	0

### （三）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沈平、朱静、南通尚裕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和鼎科技 5,64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即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元整（¥5,640,000 元）。

除此之外，《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还包括“标的股份交易”、“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分两次交割，支付价款实际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3日，和鼎科技的前收盘价为0.66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通过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函》的方式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除因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而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外，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

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将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其他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平，实际控制人为沈平和朱静。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艳华。

####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艳华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1.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

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2.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九、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七）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和鼎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和鼎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和鼎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和鼎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和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和鼎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博星证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华

经办律师：\_\_\_\_\_

董立阳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4年 1月 23日